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台灣特思爾大宇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張惟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